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举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安怀略先生、孔令忠女士、胡晋先生、王然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延安先生、常国栋先生、邱刚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以上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延安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止(即2022年12月29日),

常国栋先生的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止（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其他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董延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延安先生、常国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邱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邱刚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现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418,000,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 1,539,245.29 元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